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瑞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61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為民國113年6月14日16時33分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臺北市臺大醫院工地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因其為受保護管束人，於上開時間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觀護人室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308號為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止，然被告竟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素行欠佳、守法意識薄弱，難認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
03 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且其於113年6月14日16時32、32分許
04 於新北地檢觀護人室採尿，送請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
05 公司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113年7月
06 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號)、新
07 北地檢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
08 000000000號)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09 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10 (二)查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
11 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又檢察官已
12 說明其審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
13 核無違法、不當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15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仕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